

注册编号：C00020830922022090228483

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前海财险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附加第三者责任保险

条款

总则

第一条 本附加条款是新疆前海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前海财险新就业形态人员职业伤害责任保险》的附加险，投保人只有在投保了上述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凡涉及本附加险的约定，均采用书面形式。

本附加险未约定事项，以主险约定为准；本附加险与主险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为准。主险效力终止，本附加险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无效，本附加险亦无效。

保险责任

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保险人双方同意，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在从事被保险人业务工作过程中由于意外或疏忽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法律）应由被保险人承担的经济赔偿责任，保险人根据本附加险合同约定负责赔偿。

第三条 保险事故发生后，被保险人因保险事故而被提起仲裁或者诉讼的，对应由被保险人支付的仲裁或诉讼费用以及事先经保险人书面同意支付的其他必要的、合理的法律费用（以下简称“法律费用”），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也负责赔偿。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下列各项损失、费用和责任，保险人不负责赔偿：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及其从业人员的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
- （二）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因驾驶各种机动车辆造成第三者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失所引起的赔偿责任；
- （三）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 （四）任何性质的间接损失。

责任限额及免赔额（率）

第五条 本保险合同的赔偿限额包括累计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责任限额、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每人责任限额，其中每人责任限额分为每人伤亡责任限额、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和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各项责任限额由投保人、保险人在订立本附加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第六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每次事故免赔额（率）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订立保险合同时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赔偿处理

第七条 被保险人请求赔偿时，投保人、被保险人应向保险人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一) 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
- (二) 索赔申请书；
- (三) 被保险人与其从业人员用工关系证明；
- (四) 裁定书、裁决书、判决书、调解书、和解协议等有关法律文书；
- (五) 保险人认可的相关机构出具的事故证明书、责任认定书或其它有关法律文书；**
- (六) 有关部门或机构出具的伤残鉴定书、死亡证明或其他证明；
- (七) 财产损失清单和相关支付凭证；
- (八) 二级以上（含二级）医院或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医疗费用收据、诊断证明、住院证明及病历等；
- (九) 投保人、被保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投保人、被保险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证明和资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八条 在保险期间内发生保险责任范围内的损失，保险人按以下方式计算赔偿：

(一) 对于每次事故造成的损失，保险人在每次事故责任限额内计算赔偿，其中对每人人身伤亡的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伤亡责任限额，对每人医疗费用给付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医疗费用责任限额，对财产损失的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财产损失责任限额；

(二) 在依据本条第（一）项计算的基础上，保险人在扣除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额或根据保险单载明的每次事故免赔率计算的免赔金额后进行赔偿，其中对人身伤亡的赔偿金额不扣除免赔额；

(三) 在保险期间内，保险人对一次或多次保险事故的累计赔偿金额不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本附加险合同的累计责任限额。

第九条 对每人法律费用的赔偿金额，保险人在第八条计算的赔偿金额以外按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另行计算；其中，对每一第三者的法律费用赔偿金额不得超过保险单载明的每人法律费用责任限额。

第十条 保险人对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给第三者造成的损害，可以依照法律的规定或者合同约定，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对第三者应负的赔偿责任确定的，根据被保险人的请求，保险人应当直接向该第三者赔偿保险金。被保险人怠于请求的，第三者有权就其应获赔偿部分直接向保险人请求赔偿保险金。

被保险人的从业人员给第三者造成损害，被保险人未向该第三者赔偿的，保险人不得

向被保险人赔偿保险金。